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關連交易

對潍柴新能源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資

增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及中國重汽氫動能(作為現有股東)與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國重汽氫動能同意按照其目前於目標公司的相關權益比例，分別向目標公司作出人民幣412.3百萬元(相等於約467.8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76.7百萬元(相等於約200.5百萬港元)的增資，有關款項將用於增加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

於完成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本公司及中國重汽氫動能各自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比例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重汽氫動能為中國重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重汽由山東重工持有65%。山東重工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6.33%，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中國重汽氫動能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目標公司由本公司持有70%及由中國重汽氫動能持有30%，而中國重汽氫動能由山東重工間接控制。由於山東重工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6.3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擬作出的相關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擬作出的增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5%，故作出有關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及中國重汽氫動能(作為現有股東)與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國重汽氫動能同意按照其目前於目標公司的相關權益比例，分別向目標公司作出人民幣412.3百萬元(相等於約467.8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76.7百萬元(相等於約200.5百萬港元)的增資，有關款項將用於增加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

II.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國重汽氫動能
(3) 目標公司

主體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及中國重汽氫動能(作為現有股東)同意按照其目前於目標公司的相關權益比例，以現金向目標公司作出總額為人民幣589百萬元(相等於約668百萬港元)的增資，詳情如下(「增資」)，而目標公司已同意有關增資：

訂約方	將作出 的增資 (人民幣元)	對目標公司 註冊資本 的增資 (人民幣元)	對目標公司 資本公積 的增資
本公司	412,300,000	223,745,010.50	188,554,989.50
中國重汽氫動能	176,700,000	95,890,718.78	80,809,281.22
總額	589,000,000	319,635,729.28	269,364,270.72

相關增資須由本公司及中國重汽氫動能各自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前以現金支付。本公司作出總額為人民幣412.3百萬元的增資預期將由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撥付。

上述將向目標公司作出的增資金額乃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面淨資產值，以及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及相關訂約方各自的目前股權比例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增資協議的生效及根據增資協議作出增資的完成，須待所有訂約方獲得所有必要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會批准)，以及審批機關的批准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山東重工的批准)，且該等批准及備案未被撤銷後，方可作實。

交割

於增資協議生效後15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及中國重汽氫動能應配合目標公司完成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轉讓限制

轉讓目標公司權益適用中國《公司法》關於有限責任公司股權轉讓的一般性規定，即股東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股權時，應當書面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購買權。

III.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857,142.86元，由本公司持有70%及由中國重汽氫動能持有30%。其乃入賬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現有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50,857,142.86元已繳足。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新興能源技術研發；汽車零部件研發；電機及其控制系統研發；機電耦合系統研發；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物聯網技術服務；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試驗機製造；電池製造；電機製造；新能源汽車電附件銷售；電池銷售；插電式混合動力專用發動機銷售；新能源汽車整車銷售；汽車零配件零售；機械設備租賃。燃氣經營；移動式壓力容器／氣瓶充裝；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城市配送運輸服務(不含危險貨物)。

於完成作出增資後，本公司及中國重汽氫動能於目標公司所持股權比例將維持不變，而目標公司將繼續入賬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入賬至本公司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緊接增資完成前及緊隨增資完成後的股本架構載列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	根據	緊隨	緊隨
	相關股權持有人 所持目標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相關股權持有人 所持目標公司 股權百分比	增資協議將歸屬 為目標公司 註冊資本 的增資 (人民幣元)	增資完成後 相關股權持有人 所持目標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增資完成後 相關股權持有人 所持目標公司 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105,600,000.00	70%	223,745,010.50	329,345,010.50	70%
中國重汽氫動能	45,257,142.86	30%	95,890,718.78	141,147,861.64	30%
總額	150,857,142.86	100%	319,635,729.28	470,492,872.14	100%

下文分別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基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677,347,893	1,544,071,074	1,966,132,290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2,923,985	62,396,166	67,121,324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4,169,921	64,383,038	67,149,003

根據目標公司基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及合併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36,203,755元及人民幣280,535,441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及合併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148,390,081元及人民幣350,324,300元。

IV. 有關中國重汽氫動能的資料

中國重汽氫動能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整車銷售；電機及其控制系統研發；機電耦合系統研發；新能源汽車換電設施銷售；軟體發展；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汽車零部件研發；汽車銷售；新能源汽車電附件銷售；汽車零配件零售；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電子產品銷售；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電池銷售。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重汽氫動能為中國重汽的全資附屬公司。商用汽車製造商中國重汽由山東重工持有65%。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山東重工是中國領先的汽車及裝備集團之一，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治及控制。

V.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濰柴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33%，並由山東重工全資擁有。

VI. 作出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成立，以配合本集團在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領域的發展戰略。增資將顯著改善目標公司的資金狀況，有助於儘快提升新能源動力總成市場競爭力。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股權比例維持不變，不影響本公司對其的控制權。作為本集團成員之一，目標公司資金狀況改善及關鍵業務舉措的落地，預期亦將有利於本集團，符合本集團整體業務戰略。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及進行增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訂立增資協議應視為投資活動，且因此並非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業務戰略。

VII.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重汽氫動能為中國重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重汽由山東重工持有65%。山東重工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6.33%，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中國重汽氫動能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目標公司由本公司持有70%及由中國重汽氫動能持有30%，而中國重汽氫動能由山東重工間接控制。由於山東重工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6.3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擬作出的相關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擬作出的增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5%，作出有關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就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作出相關增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馬常海先生已因其在相關關連人士的職位而就批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本公告「II.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主體事項」一節所界定的含義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中國重汽氫動能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就作出增資而訂立的增資協議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濰柴控股全部股本，並為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中國重汽氫動能」	指	中國重汽集團氫動能汽車創新中心有限公司，為中國重汽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濰柴新能源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法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 = 人民幣0.88128元。)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黃維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延磊先生、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徐兵先生、陶化安先生及張偉麗女士。